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關於換股協議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與Bonanza訂立換股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換股協議的補充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ONANZA之補充資料

Bonanza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代碼：PINK：BONZ)。根據公開資料，李應樵博士(「李博士」)為Bonanza大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Bonanza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onanza及李博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